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020號

原　　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王加君

　　黃建良

　　陳玉棋

　　鄭智仁

　　張有浩

　　吳振福

被　　告　李華勝

　　李重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109年9月10日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貳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捌拾壹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貳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全家便利商店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契約）第58條規定，因本契約涉

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與被告李華勝簽訂系爭加盟契約書，約定自民國106年5月26日起將設於桃園市○○區○○○路00號、99號、95巷2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龜山樂高店、店號：016360號」(下稱系爭店舖)委由被告李華勝加盟經營，被告李重明為系爭加盟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加盟契約第62條規定，就被告李華勝對原告所負擔之一切債務，予以連帶保證。再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 條第2 項之約定，系爭店鋪之商店財產均屬原告所有，被告李華勝僅係受任經營，且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1條第1項之約定，負有將每日營業淨利存入原告指定之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義務。詎被告李華勝履次發生系爭店舖營業淨利未依規定匯入原告指定之系爭帳戶，且欠負款項之情形越發嚴重，原告與被告李華勝遂於108年8月16日在新北市林口區調解委員會，就被告李華勝截至108年8月4日止累計積欠原告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1,207,831元達成調解，並簽立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且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於108年10月5日核定在案。惟被告李華勝未依系爭調解書履行，且一再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第11條第1項之約定，仍繼續多次送金異常，又因違約情節嚴重，原告為避免損害擴大，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李華勝於108年11月4日終止系爭加盟契約，再於108年11月13日與被告李華勝簽訂「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契約終止協議書」(下稱系爭終止協議書)而合意終止系爭加盟契約。

㈡經原告與被告李勝華終止系爭加盟契約後，原告對系爭店舖進行庫存商品盤點與交接作業，並依據系爭加盟契約第52條之約定，交互計算原告與被告李華勝間如附表(即加盟店解約清算表)所示之債權債務後，被告李華勝應償還原告531,244元，被告李重明自應併負連帶給付責任，並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加盟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李華勝：伊於108年11月13日簽訂系爭終止協議書，是原告的襄理張有浩說要解約了，所以要簽這份文件，當時還有龜山區營業課長吳振福在場。又對於附表加盟店解約清算表記載之少送金為1,372,935元部分有爭執，至於其餘之項目及金額則不爭執，因為少送金部分應該沒有1,372,935元這麼多，此有108年9月至11月間每天和吳振福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以證明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李重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李華勝應依系加盟契約之約定給付如附表即加盟店解約清算表所示之交互計算之賠償金，有無理由?

1.查原告與被告李華勝於108年11月13日簽訂系爭終止協議書等情，有系爭終止協議書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被告雖陳稱：系爭終止協議書是原告的襄理張有浩說要解約了，所以要簽這份文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12、118頁)，惟被告李華勝既自願在系爭解約書上簽名，應認其亦同意其上所載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旨無訛。是原告主張其已終止與被告李華勝間之系爭加盟契約等節，自屬合法有據。

2.查系爭加盟契約終止後，經清算結果，有原告製作如附表之加盟店解約清算表可稽。又被告李華勝就附表所示各欄位之記載金額除「少送金1,372,935元」部分外均不爭執，並辯

稱：伊認為少送金沒有1,372,935元這麼多，因為108年9至11月間每天有和龜山區營業課長吳振福用LINE對話紀錄，都是依照應送金額去匯款，所以不可能會累積那多的少送金云云，並提出其與證人吳振福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54至270頁)。經查：

⑴被告李華勝所舉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至多僅能證明其於對話當日有相關之匯款送金情形，至於究竟有無送金短少之情事，仍需經由稽核原告公司報表及系爭帳戶被告李華勝實際匯入款項情形始能得知，此情亦有證人吳振福之證言可參(見本院卷第118至119頁)，是被告李華勝所舉上開LINE對話紀錄之證據，自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⑵則本件依原告之主張，其與被告李華勝於108年8月16日在新北市林口區調解委員會簽立系爭調解書，就被告李華勝截至108年8月4日止累計積欠原告之款項為1,207,831元部分達成調解，系爭調解書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於108年10月5日核定在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就被告李華勝對原告截至108年8月4日止之賠償責任自應依系爭調解內容定之，原告及被告李勝華均應受拘束，法院亦不得為相異之認定；再加計被告李勝華自系爭調解書認定範圍即108年8月4日後，仍有多次違約短少送金而累計之金額，並與被告李華勝於108年7至10月間償還款項、108年8月至11月折價券或作廢發票未繳回及原告應返還款項交互計算結果，被告李華勝至系爭加盟契約終止時，少送金累計金額達1,372,935元等情，業據原告以109年11月23日民事陳報狀提出如附件所示之計算式，且於本院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說明綦詳，又各項目金額核與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函文、系爭調解書、應匯款金額表、實際匯款金額表、108年7至10月被告李華勝償還款項、108年8月至11月折價券或作廢發票未繳回及原告應返還款項等證據資料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282至301頁)，而被告李華勝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且為提出書狀爭執

，視為被告李華勝不爭執，是堪信原告主張之少送金金額為真實，被告李華勝抗辯原告主張之少送金不實云云，要屬無據，顯不可採。

3.從而，本件依原告製作如附表之加盟店解約清算表，計算加盟業者即被告李勝華應支付原告之金額為1,422,888元，有原告製作如附表之加盟店解約清算表可稽，其中記載被告應支款各項金額經核與原告提出系爭加盟契約書、總帳明細分類帳、108年11月閉店FC明細分類帳表等(見本院卷第57、65至79頁)內容相符，再扣除被告於加盟時所繳付之保證金、空對預留款還款、FC出售設備、返還勞務發票稅額等原告應給付被告之相關金額合計891,644元，合計為531,244元(計算式：1,422,888元－891,644元＝531,244元)，是以，被告尚應給付原告531,244元。

㈡原告主張被告李重明與被告李華勝，應依系爭加盟契約第62條約定負連帶給付責任，有無理由？

被告李華勝依約須賠償原告531,244元，又被告李重明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加盟契約第62條約定，應一併負連帶給付責任。且被告李重明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第52條、62條約定，請求被告李重明、李華勝應連帶給付原告531,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7月7日(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91、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玉佩